SEP052024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3855414 日期：2024年9月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符合国家利益职位offer要求豁免的资格。我们简易驳回了随后的上诉，因为申请人在其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中未指出审理主任决定中的任何具体法律或事实错误，且未在其提交表格I-290B后30天内向我们提交其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尽管其在表格I-290B上表示将会提交。该事项现以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形式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23年11月6日提交了表格I-290B，表示将在30天内向我们提交其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在动议中，申请人声称其于2023年12月6日及时提交了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且我们因未收到其书面论证意见而驳回其上诉存在错误。申请人提交了FedEx Express的文件，显示收件日期为2023年12月6日，以及其先前打算向我们提交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然而，FedEx Express文件显示，申请人错误地将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邮寄至亚利桑那州坦佩的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凤凰城锁箱，而非

直接寄送至我们办公室，违反了表格I-290B的说明。表格I-290B的说明明确要求，在提交表格I-290B后提交的任何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证据“必须直接寄送至AAO”。见USCIS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说明，第6页（修订版05/31/24）。由于申请人的证据未能显示其在我们于2024年4月24日裁决其表格I-290B之前已正确向我们提交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我们认定根据8 C.F.R. § 103.3(a)(1)(v)对上诉的简易驳回是适当的。

尽管申请人在重新开案动议中提交了额外证据以支持该动议，但其未在动议中证明其遵循了表格说明并将书面论证意见邮寄至正确的邮寄地址。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